#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784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磁灶镇 磁灶社区文化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磁灶镇磁灶社区居民委员会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磁灶镇磁灶社区文化中心使用集体土地的请示》收悉,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你村集体所有土地 0.454 公顷(原地类为建设用地),作为磁灶镇磁灶社区文化中心项目建设用地。
- 二、未经批准,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,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  - 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,由你单位按有

关规定落实。

四、该项目应统筹考虑配套建设"党建+"邻里中心。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自然资源厅,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晋江市 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 救援大队,磁灶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8日印发